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而該公告所載資料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可能的調整(如有)。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基於對現時可得資料之最新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在聯交所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

就此而言，並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溢利介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與該公告所披露的淨溢利介乎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至人民幣26.0百萬元不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的過程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之最新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及未由本公司審計師審閱、確認或審計；且尚待落實及可能有其他調整(如有)。

因此，上述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全年業績可能會有差異。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末之前由本公司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